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內幕消息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潛在修訂

本公告乃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債券持有人就條款及條件的修訂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到期日(「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修訂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王松先生。